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香港中旅及譽滿(香港中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譽滿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總代價約205,343,587港元。

本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目前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於交易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持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香港中旅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惟溢利比率並不適用除外)為每年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以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意見。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

協議訂約方

- (1) 買方： 譽滿，控股股東香港中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 (i) 本公司；
(ii) 香港中國旅行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3) 香港中旅，控股股東。

將予出售之資產

- (1) 本公司所持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及
- (2) 本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

代價

代價205,343,587港元(包括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之代價203,613,848港元及出售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之代價1,729,739港元)將於完成日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由譽滿向賣方全數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譽滿經考慮(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約233,481,003港元；(ii)本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應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29,739港元(上文(i)及(ii)項之數字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報告準則之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iii)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之股息29,867,155港元；及(iv)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展望及未來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倘適用)就簽署及履行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之同意；及
- (iii) 譽滿及賣方分別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正確。

譽滿可豁免遵守上述條件(iii)。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或協議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協議將予以終止，協議訂約各方於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予以停止，惟協議訂約各方於終止前形成之權利及責任將續存，且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則除外)。

協議之其他條款

根據協議，香港中旅及譽滿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

- (i) 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於完成日後三年內，積極完成其於中國全部之旅行社業務(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合併及整合(「**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並不時徵詢本公司及向本公司匯報有關上述合併及整合之程序及進展；
- (ii) 無償授予本公司選擇權(有待監管批准(如有))，使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可於完成日後三年內或(如本公司要求)在完成日後六年之較長期間內(「**選擇權行使期**」)，收購本公司認可之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代價應參考由獨立評估機構對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之評估價值經本公司與香港中旅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亦有權於選擇權行使期內優先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向譽滿承諾，於完成後六個月內：

- (i) 按「代價」一節所披露之代價1,729,739港元轉讓本公司所持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予譽滿；及
- (ii) 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將其以代名人身份代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持有北京港中旅國際註冊資本中30%股權，轉回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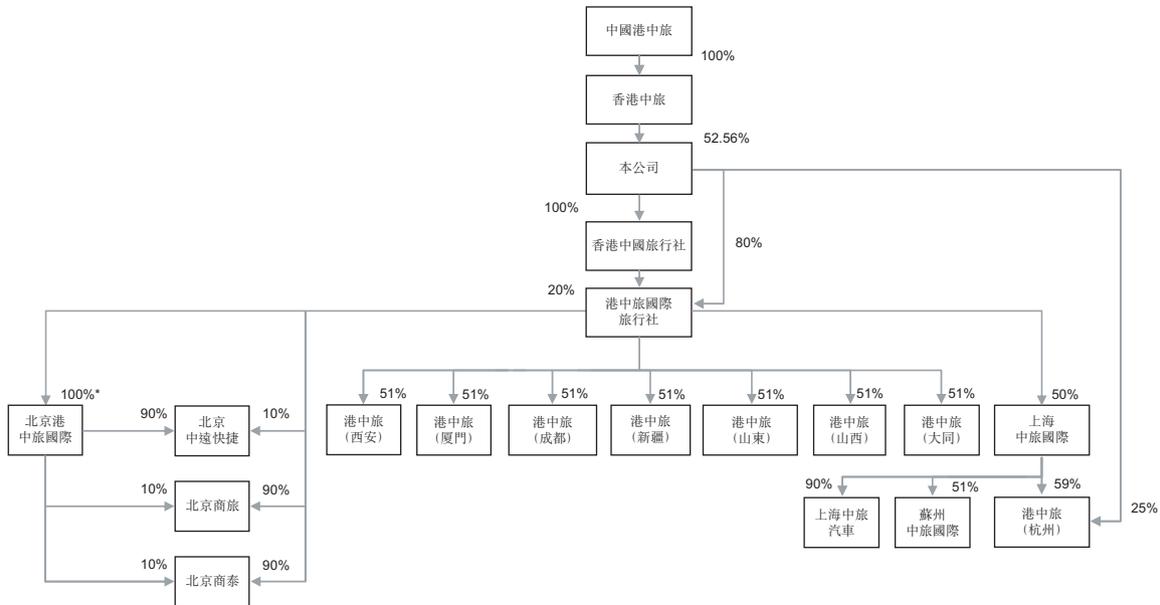
完成須於發出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新營業執照之日進行。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並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業務。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在北京、上海、四川、福建、浙江、江蘇、山東、山西、陝西及新疆等省市經營13間旅行社，提供出境旅遊、入境旅遊、內地旅遊、商業旅遊及導遊服務，以及預訂服務、酒店及機票等。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旗艦內地旅行社服務營運商。

下圖載述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公司架構：



* 30%權益由港中旅(珠海)海洋溫泉有限公司以代名人身份代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持有。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數字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5,651	8,009
除稅後溢利	10,482	4,766
母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603	6,2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213,252	233,481	202,490*

*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了股息29,867,155港元。

港中旅(杭州)

港中旅(杭州)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杭州成立，分別由上海中旅國際(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實益擁有59%及25%權益，其主要業務為旅行團營運及票務服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中旅(杭州)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下文呈列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數字乃用以編製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經審核賬目)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1	21	
除稅後溢利	625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淨值	6,452	6,919	6,6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旅行社及相關業務、旅遊電子商務、酒店、景區、度假區、客運、高爾夫球會、演藝製作及基建投資。

香港中旅集團主要從事旅遊業務、鋼鐵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物流及貿易業務。

譽滿於二零零八年於香港註冊成立。譽滿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香港中旅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譽滿之主要資產為於北京、上海、西安、大連、武漢、福州、南京、成都、青島及哈爾濱等中國各大省市約21間旅行社中擁有股本權益。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港中旅(香港中旅、譽滿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國資委管轄之國有企業。中國港中旅集團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及超過14個國家及地區從事旅遊相關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鋼鐵、房地產及物流業務。於二零零七年與國資委管轄之中國中旅(集團)公司合併後，中國港中旅集團於中國大陸總共擁有約36間旅行社，目前13家旅行社由本集團透過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擁有。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致力透過合併及整合於中國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並進一步擴展其旅行社業務以打造中國最強大的旅行社網絡及業務平台，包括優化網絡布局、重塑商業模式、再造旅行社業務流程、提升品牌價值，精簡一些城市重疊之門市，降低內部競爭、節省成本及實現協同效益。

本集團是中國港中旅集團內旅遊相關業務的旗艦兼整合平台。自二零零八年以來，本公司透過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中國經營之旅行社業務因為經濟衰退、天災及中國其他旅行社之激烈競爭而下跌。本公司已積極發掘其他措施來促進落實其旅行社業務與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業務之合併及整合。然而，無法確定旅行社業務合併及整合的潛在利益或成功合併及整合之時間，亦無法確定合併及整合將產生之潛在龐大成本是否有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財務影響。預期出售事項可維持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之高度預測性，同時可促進如下文所披露有關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之合併及整合，並給予本集團選擇權，在未來合適的時機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

於上文披露，本公司將保留收購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之選擇權，藉此維持於中國旅行社業務之長遠利益。因此，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繼續為中國港中旅集團之旅遊相關業務旗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合併整合

誠如上文所述，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中國港中旅集團致力於通過合併及整合於中國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並進一步擴展旅行社業務，包括優化網絡布局、重塑商業模式、再造旅行社業務流程、提升品牌價值，以及整合管理團隊及精簡一些城市重疊之門市。然後，經合併整合旅行社將專注統一旅遊產品系列及建立綜合平台。所有旅行社將以「中旅」品牌經營以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可貫徹一致地利用芒果網之網上銷售實力。

預期經合併整合旅行社將因為議價力擴大及規模經濟而產生協同效益，競爭力亦會因為優化流程及商業模式而增強。整頓分行網絡及精簡管理層將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省營運成本。整體而言，因合併及整合帶來更優化之業務架構預期可刺激業務表現，並抵抗營運及財務風險。

中國港中旅集團銳意於三年左右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旅完成旗下所有旅行社業務合併及整合。於合併及整合完成後，預期經合併整合旅行社業務將有8間區域性運營中心、超過150間地方旅行社及500間分行遍佈全國。合併整合將造就中國領先旅行社業務之誕生，配以中國、香港、澳門及其海外網絡無縫連接。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不預期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任何重大損益。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約2億港元將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持續關連交易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及本集團目前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於完成後，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及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持續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就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訂立旅行團服務協議。預期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根據旅行團服務協議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原訂年度上限將因為完成後新增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超額，故應予以修訂。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以延長旅行團服務協議之年期。旅行團服務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原訂上限、上限及以往數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訂		原訂		原訂		原訂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年度上限	建議上限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港中旅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5,370	29,080	15,297	5,526	34,900	不適用	5,102	41,8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向 本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117,371	不適用	77,849	10,839	不適用	不適用	11,32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22,741	29,080	93,146	16,365	34,900	100,000	16,423	41,870	150,000	不適用	200,000
本集團向中國港中旅集團提供旅行團服務	4,335	19,840	6,845	818	43,240	不適用	5,586	59,5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向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提供旅行團服務	32,928	不適用	21,817	2,343	不適用	不適用	5,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37,263	19,840	28,662	3,161	43,240	60,000	10,850	59,520	140,000	不適用	230,000

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之上限乃按以下基礎釐定：

1. 上表詳述之以往交易金額；
2. 經濟可能逐步復蘇及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旅行社業務之內部增長；

3. 因中國港中旅集團旗下旅行社業務於中國合併及整合導致預期本集團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往來增加；
4. 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本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見上表)金額只佔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內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二零零八年中國服務總額」)之一小部分。由於本集團有意加強及鞏固與中國境內馳名品牌旅行社夥伴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關係及業務，以獲取更穩定及更優越之服務，並爭取更有利之定價，預期來自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之採購服務將大幅上升。建議上限相當於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中國服務總額後預期將向本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內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百分比之大幅增長；及
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見上表)金額亦只佔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外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外服務總額」)之相當小部分。由於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有意加強及鞏固與中國境外馳名品牌旅行社夥伴本集團之關係及業務，以獲取更穩定及更優越之服務，並爭取更有利之定價，預期來自本集團之採購服務將大幅上升。建議上限相當於本集團經參考二零零八年中國境外服務總額後預期將向中國港中旅集團(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提供於中國境外之旅行團服務總交易額百分比之大幅增長。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認為，上限及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香港中旅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7條，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由於持續關連交易有一個或以上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惟溢利比率並不適用除外)為每年超過2.5%，且年度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及上限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以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作出之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協議」	指	香港中旅、譽滿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商旅」	指	港中旅國際商務旅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商泰」	指	北京商泰基業經濟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北京中遠快捷」	指	北京中遠快捷航空代理有限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期(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上限」	指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總年度代價
「中國港中旅」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管轄之國有企業，實益擁有香港中旅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港中旅集團」	指	中國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根據協議完成
「完成日」	指	完成進行之日，即發出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新營業執照之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205,343,587港元，包括出售港中旅國際旅行社註冊資本中全部股權之代價203,613,848港元及出售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之代價1,729,739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國港中旅集團及本集團互相提供旅行團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港中旅(成都)」	指	港中旅國際成都旅行社有限公司

「北京港中旅國際」	指	北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大同)」	指	港中旅國際(大同)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杭州)」	指	港中旅國際(杭州)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上海中旅國際(本公司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及本公司實益擁有59%及25%權益
「上海中旅汽車」	指	上海中旅汽車有限公司
「港中旅(山東)」	指	港中旅國際(山東)旅行社有限公司
「上海中旅國際」	指	上海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山西)」	指	港中旅國際(山西)旅行社有限公司
「蘇州中旅國際」	指	蘇州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廈門)」	指	港中旅(廈門)國貿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西安)」	指	港中旅國際西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港中旅(新疆)」	指	港中旅國際(新疆)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香港中旅」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2.56%之控股股東
「香港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譽滿出售目標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譽滿」	指	譽滿(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香港中旅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不包括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國旅行社」	指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員會，由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為就協議、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獨立股東」	指	香港中旅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出售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	指	協議日期後不遲於六個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港中旅國際旅行社集團註冊資本中之全部股權及港中旅(杭州)註冊資本中25%股權
「旅行團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就本集團及中國港中旅集團互相提供之旅行團服務訂立之協議
「旅行團服務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港中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作為旅行團服務協議之補充，以涵蓋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之額外持續關連交易
「賣方」	指	本公司及香港中國旅行社之統稱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張學武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學武先生、鄭河水先生、盧瑞安先生、姜岩女士、毛建軍先生、方小榕先生、張逢春先生及許慕韓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潤華博士、王敏剛先生、史習陶先生及陳永棋先生。